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魏翔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6%；监事吴文明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3%；监事刘小阳女士通过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881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魏翔先生、吴文明先生、刘小阳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魏翔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5,75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30%；吴文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4,61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28%；刘小阳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42,74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49%。

截至本公告日，魏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000 股，其余监事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014	0.0119%	IPO前取得: 51,153股 其他方式取得: 51,861股
吴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465	0.0113%	IPO前取得: 60,961股 其他方式取得: 37,504股
刘小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981	0.0197%	IPO前取得: 105,087股 其他方式取得: 64,79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100股

注: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翔	20,000	0.0023%	2022/3/9~ 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13.00—13.43	261,114	未完成：5,753 股	83,014	0.0096%
吴文明	0	0%	2022/3/9~ 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4,616 股	98,465	0.0113%
刘小阳	0	0%	2022/3/9~ 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2,745 股	170,981	0.01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